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文師資研習班『華語口語與表達正音 第 1 期』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107 年 5 月 4 日公告

※ 宗旨：培訓有意在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專業教師，推廣華語文教學。

※ 本班特色：

- 一、由臺大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資深華語教師在實際對話中找出常見發音偏誤，糾正發音。
- 二、學習朗誦技巧，並從中矯正語音。
- 三、針對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進行實際演練，加強臨場反應。
- 四、修業期滿，由本校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

※ 課程內容：

實際發音糾正 / 誦讀技巧 / 口語、表達與模擬測驗

※ 招生對象：

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並具以下任一資格者：

一、中華民國籍

(一)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位。
2. 符合我國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以上學位，須具國內高中學歷或取得 HSK 高級 6 級、ACTFL 高級 9 級、CEFR C1 級、TOCFL 流利級 (LEVEL 5) 以上任一種中文認證。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甲、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乙、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二、外國籍

(一)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與高級以上中文認證

1. 取得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以上學位；同時須取得 HSK 高級 6 級、ACTFL 高級 9 級、CEFR C1 級、TOCFL 流利級 (LEVEL 5) 以上任一種中文認證。（註：本課程無法提供簽證）。

※ 招生人數：本期開班人數 20 人，班級人數上限 25 人。

※ 上課時數（實際上課時間依當期課表為準）：

週六及週日上課，每天 3 小時（9:00~12:00），共 4 天，合計上課時數 12 小時。

※ 上課地點：臺灣大學 展書樓 208 教室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華語口語與表達正音班日程

期別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	退費截止(17:00 前)
1 期	7/7、7/8、7/14、7/15	即日起至 6 月 8 日	6 月 22 日	7 月 7 日

備註：此為預訂時程，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 報名方式：(僅提供通訊報名)

1. 請先上網 <https://goo.gl/WcqzA5> 填寫報名表
2. 掛號郵寄下列文件至「1066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70 號臺灣大學語文中心 2 樓 222 室華語文師資研習班收」。

註：請在文件上加註：**僅供臺灣大學華語文師資班報名使用**

- (1)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 (2) 學歷證明與中文認證：
 -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 不具國內高中學歷的境外大學畢業生、外國籍人士需另檢附高級以上中文認證。
 - (3) 一寸大頭照
 - (4) 3900 元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抬頭請開「國立臺灣大學」)，外籍人士在國外無法購買匯票者，請 E-Mail 至 enfongmaio@ntu.edu.tw 洽詢。
3. 等待公告錄取日：請至本班官網(<http://cld.liberal.ntu.edu.tw/>)查詢錄取名單。
 4. 錄取順序：依完整報名文件郵戳日期決定錄取名單，郵戳日期相同時，依報名系統完成登錄之先後時間決定。

※ 費用：共 3900 元 (報名費：300 元及學費：3600 元)，另有減免優惠如下：

報名費或學費減免：符合資格者，購買該金額匯票郵寄。

資格	需檢附之證明	內容	總計
本班舊生	結業證書影本	報名費減免	NT\$ 3,600
臺大教職員工生	教職員工生證件影本	學費 9 折 (NT\$ 3,240)	NT\$ 3,540

※ 退費方式：

-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九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五成。
- 三、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四、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致無法開課，無息退還費用。
- 五、除因故無法開課之班別外，報名費概不退還或保留。
- 六、退費須於退費截止日 17:00 前，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正本、身分證影本、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費用於申請退費後約 3 週匯款。

※ 注意事項：

- 一、本班依報名人數、教師授課時間及教室等因素決定是否開班。
- 二、缺課超過 3 小時者，不授予結業證書。
- 三、缺席者不得補課。
- 四、結業證書於結業後 2 個月掛號寄出。
- 五、本課程「不得延期」，報名之前請先審慎考慮是否能配合上課時間。

※ 聯絡方式：

電話：(02) 3366-3417 傳真：(02) 8369-5042
 網址：<http://cld.liberal.ntu.edu.tw/> Facebook：<http://cld.liberal.ntu.edu.tw/cttpfacebook>
 E-mail：enfongmaio@ntu.edu.tw
 地址：10663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臺灣大學語文中心 2 樓 222 辦公室